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与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与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合众大厦房屋。合同就租赁期限、租金、付款、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游泳（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

酒（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游泳技术培训；会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在过去 12 个月内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曾为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 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关于租赁资产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 1 幢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739.82 平方米出租给我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地下房屋首年度租赁费合计 1714592.61 元。前十年无递增，双方在 2028 年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未来十年的租赁单价。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

#### （三）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生效时间

2019年12月5日。

#### （五）履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止。

### 五、定价政策

通过对交易标的周边租赁市场进行详细调研，结合专业租赁中介的意见，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该租赁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9日，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